

连云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连人社发〔2026〕27号

关于开展2026年度连云港市政府特殊津贴 专家选拔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功能板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各有关单位，驻连部省属单位：

为加快推进新时代人才强市建设，培养造就一支高层次专家人才队伍，根据《连云港市政府特殊津贴专家选拔管理办法》（连政规发〔2023〕14号），经研究，决定开展2026年度连云港市政府特殊津贴专家（以下简称“市特贴专家”）推荐选拔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拔原则和对象

选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德才兼备、注重实绩、鼓励创新”的原则，以近5年来取得的业绩、成果和贡献为主要依据，

重点选拔在我市科学研究、成果转化、生产技术、教育教学、医疗卫生、管理以及文化艺术、体育、广播电视、新闻出版等领域工作的高级专业技术人员、高层次管理人才和高技能人才。

选拔对象为全市各类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中，对本市经济和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上述人才。在企业担任领导职务且不再直接从事专业技术（技能）工作的人员、事业单位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以及党政群机关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的人员一般不列入选拔范围。已获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的人才，原则上不列入选拔范围。

二、选拔人数和推荐指标

2026年度市津贴专家选拔名额30名左右。选拔工作实行差额推荐，推荐指标根据各地、各部门和单位的人才总量、高级职称、高级技师及以上人才总量等进行分配，各县区、各部门及有关单位请严格按照指标开展选拔推荐工作。未单独分配指标的部门或单位推荐人选数原则上不超过1人。驻连部省属单位推荐人选不占用属地名额。具体指标另外单发。

三、推荐选拔条件

市津贴专家申报人应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能模范履行岗位职责，在本市工作三年以上，近五年来在专业技术（技能）岗位上取得显著业绩和成果，一般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高级技师职业资格，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自然科学研究方面，具有创新性研究成果，学术造诣高，在省内外学术界有较大影响，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三等奖

或市（厅局）级科学技术一等奖以上成果的主要完成人；

（二）在社会科学研究方面，研究成果有创见性、开拓性，在省内外学术界有较大影响，得到同行专家公认，获得省部级哲学社会科学奖三等奖或市（厅局）级哲学社会科学奖一等奖以上科研成果的主要完成人；

（三）在应用技术方面，特别是高新技术研究开发及产业化方面，主持承担市级以上重大科技攻关项目、重大引进项目和重大技术改造项目，积极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产学研结合，解决了重大技术难题或关键性技术问题，取得显著经济效益，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三等奖或市（厅局）级科学技术一等奖以上成果的主要完成人；

（四）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应用科技成果，创办或领办科技型企业，企业有较好的成长性和发展空间，产品有一定的市场份额，综合竞争实力在省内同行业处于领先地位，产生显著经济和社会效益，为业内知名的科技企业企业家。

（五）长期工作在工农业生产和科技推广第一线，在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材料、新能源、新工艺、新设备等方面业绩突出，推动行业技术进步，经济技术指标达到或超过省、市同行先进水平，在省内外行业中享有较高声誉，创造性地解决了重大技术难题，受到市（厅局）级以上奖励并取得显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科技人员。

（六）长期从事经营、管理工作，能运用现代经营、管理科学理论，提出切实可行的科学管理方法，实施具有一定影响力的

科学决策，并产生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其经营、管理水平在省内同行处于领先地位，经营、管理经验在省内外推广交流的管理人员。

（七）长期工作在教育、教学第一线，师德高尚，教书育人成绩突出，教育科研能力强，业内有较高知名度，获得省级以上学术称号或优秀教学成果奖，或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教育工作者。

（八）长期工作在医疗卫生健康第一线，医德高尚，医疗技术精湛，多次成功治愈疑难、危重病人，或在较大范围内多次有效地预防、控制、消除疾病，其学术水平和业绩为省内外同行专家所公认，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三等奖、省卫健委医学新技术引进一等奖或市（厅局）级科学技术一等奖以上的医疗卫生工作者。对投身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的医护人员，其在疫情防控斗争一线的品德、能力和业绩表现，作为推荐选拔的重要依据。

（九）在文化艺术、新闻出版、体育等专业技术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在省内外同行中享有较高声誉，获得市级以上政府表彰奖励的人员。在国际、国内重大比赛中获得较好成绩的人员优先选拔。

（十）长期在生产服务岗位一线，技能水平处于省内先进或市内同行领先地位，在科技成果转化、技术革新、技术改造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经济或社会效益，或在技术推广、带徒传艺等方面取得卓著成绩，获得市级以上技术能手、劳动模范等表彰奖励的高技能人才。

四、推荐选拔程序

市津贴专家选拔采取自下而上、逐级推荐、择优评选的办法，各县区（功能板块）人社局、市行业主管部门和驻连部省属单位人事管理部门负责组织推荐工作。具体程序如下：

1.推荐上报。按行政隶属关系，由个人申请，经单位研究同意并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逐级推荐上报。申报人在市直属企事业单位工作的，由市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人社局；申报人在县（区）属企事业单位工作的，由县区（功能板块）人社局审核后报市人社局；申报人在部省属单位工作的，由所在工作单位审核后直接报市人社局。

2.资格审查。县区（功能板块）人社局及市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对申报人的考察遴选，严格把关申报人员基本情况、主要业绩以及材料真实性，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人员身份等情况征求同级纪检监察机关意见。经考察遴选被确定为推荐对象的，要在本部门、本地区公示5个工作日。

3.专家评审。市人社局组建市津贴专家评审委员会对申报人选进行综合评审，按指标数确定拟入选人员名单。

4.社会公示。市人社局将拟入选人员名单向社会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5.呈报审批。公示无异议后，市人社局将拟入选人员报市政府审批，并发文公布。

五、奖励和待遇

入选专家由市政府公布并授予荣誉称号，颁发《连云港市政

府特殊津贴专家证书》，并一次性给予2万元政府津贴。认定为我市D类人才，并享受健康体检等相关人才待遇。优先推荐参加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江苏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选拔。

六、申报材料

各推荐单位请于2026年5月20日前将推荐材料报送市人社局，并按以下要求办理：

（一）报送《选拔推荐工作情况报告》1份，主要内容为：推荐上报人选名单（注明推荐排名）、人选产生过程、征求意见、公示情况等，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二）报送推荐人选的材料

1.《连云港市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申报表》（附件1）纸质材料，一式3份。

2.《连云港市政府特殊津贴专家人选情况简介表》（附件2），一式1份，主要是近5年来取得的专业技术（技能）成绩、成果和突出贡献，并注明获奖名称、项目、年份、等次、排名。

3.《连云港市政府特殊津贴专家人选推荐汇总表》（附件3），一式1份。

4.推荐人选附件证明材料一套。请单独整理成册，内容为：材料目录，并按国家、省部、市级顺序排列；推荐人选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职业资格）证书、专利证书等复印件；已发表的论文、论著目录，应注明论文（论著）名称、何时发表在何种刊物或由何出版社出版，论著还要注明参加编写的章节；能反映上报人选学术技术水平并具有代表性的论文、论著、研究报

告（限4篇以内）复印件（提供封面、目录、正文等）；获市级及其以上奖项等（按“申请表”所列）奖励证书复印件；其他能证明自己突出业绩贡献的材料。同时，申报人要签署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附件5）。

上述所列材料装入一个档案袋，并贴上《申报材料封面》（附件4），申报类别应填：工程类、农业类、教育类、卫生类、宣传文化类、高技能类、其他类等。提供的复印件由推荐单位审核原件后在复印件上加盖公章；上报材料若涉密，请作脱密处理，申报材料一概不退。

《申报表》《人选情况简介表》《人选推荐汇总表》《附件证明》等材料均用A4纸打印，《申报表》《人选情况简介表》《人选推荐汇总表》同时请附电子文档（2人以上单位按人名分别建档）。相关文件和表格可从连云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http://rsj.lyg.gov.cn>）的“通知公告”栏下载。

七、相关要求

各县区、各部门和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市特贴专家推荐选拔工作，加强组织、充分动员，确保按时完成选拔推荐工作。要严格按照选拔标准和条件推荐人选，坚持“谁推荐、谁负责”，严格审核推荐人选材料，突出实绩导向，做到优中选优。可采用量化考评等方式，排出名次，择优上报。要严格按照通知规定的选拔程序开展选拔推荐工作，对违规推荐、弄虚作假等行为，取消相关资格及推荐名额，依规依纪进行处理。

专业技术人才推荐材料报送市人社局专技处，联系方式：

85835215，邮箱：532122390@qq.com；

高技能人才推荐材料报送市人社局职建处，联系方式：
85682516，邮箱：lygzynljsc@163.com。

地址：连云港市朝阳东路22号。

- 附件：
- 1.2026年度连云港市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申报表
 - 2.2026年度连云港市政府特殊津贴专家人选情况简介表
 - 3.2026年度连云港市政府特殊津贴专家人选推荐汇总表
 - 4.2026年度连云港市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申报材料（封面）
 - 5.2026年度连云港市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 6.各县区（功能板块）人社部门联系方式

连云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年4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联系单位：市人社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附件 1

2026 年度连云港市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申报表

姓 名: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主管部门: _____

申报类别: _____

连云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

2026 年 4 月

填 表 须 知

1.本表由本人和单位如实认真填写，用 A4 纸正反面打印，一式三份。

2.表中各项要严格按照规定的字数填写，不得超长（详见填写说明）；表内项目本人没有的，一律置空。

3.主管部门指各县区或市行业主管部门，部省属单位主管部门仍填本单位；工作单位指专家的具体工作单位。

4.申报类别：填写下列之一。

工程技术

文化艺术（新闻出版）

农业技术

医疗卫生

教育教学

高技能

其他

一、基本信息

填写说明：1.留学国别及时间：指在国外学习经历达1年以上的起始时间。2.所有时间填写至月，如1995.09。3.从事专业：指现正从事或最后从事的专业。4.已获人才项目：简要表述，如市第六期521一层次。

人才类型 (专业技术人才/ 高技能人才)		姓名		电子照片 (一寸免冠) 大小不超过5MB 格式为png/jpg/jpeg
性别		国籍		
籍贯		民族		
政治面貌		出生年月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最高学历 毕业院校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参加工作 时间		
现工作单位			现工作单位驻地	
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职务	
从事专业			职称 (职业资格)	
是否留学 回国人员			留学国家 (地区)	
留学回国年份			是否有博士后 经历	
博士后进站年份			电子邮箱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通讯地址				
已获得人才项目				

三、获奖/受表彰情况

填写说明：1.请仔细分辨奖项，科技发明等与从事专业相关的奖项/表彰填写在市厅级以上相应栏目内，其他奖项/表彰填在其他栏目内；2.所填奖项必须以个人名义获得。3.获奖等级和排名应按获奖证书的等级和排名填写。有排名的，角色栏置空，无排名的，排名栏置空，排名栏写清位次/人数，角色栏可选填下列之一：骨干/主体/一般。

国家级获奖/受表彰情况

获奖/受表彰项目名称	授予部门	等级	排名	角色	年度

省部级获奖/受表彰情况

获奖/受表彰项目名称	授予部门	等级	排名	角色	年度

市厅级获奖/受表彰情况

获奖/受表彰项目名称	授予部门	等级	排名	角色	年度

其他获奖/受表彰情况

（填写说明：填写市厅级以上获奖表彰情况）

获奖/受表彰项目名称	授予部门	等级	排名	角色	年度

五、专利情况

填写说明：列举出作为主要发明人或设计人的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国内有效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以及有效国（境）外专利的专利号等信息；近 3 年国内专利申请、国（境）外专利申请的申请号等信息。国（境）外的在专利类型一栏标注。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授权号/申请号	本人排名 (位次/人数)
有效 授 权 专 利				
申 请 专 利				

六、承担课题/基金项目情况

填写说明：填写市厅级以上课题/基金项目情况。

完成时间	课题/基金项目名称	课题/基金来源	作者排名	获奖情况

七、最新成果

填写说明：填写最近一至两年完成（或即将完成）的重大科研项目、著作、发明、设计及专利等，注明取得的经济效益及发表的时间、刊物名称和期号等。字数不超过300字。

八、业绩贡献

填写说明：专家所做出的突出贡献、学术水平，或处于国内省内领先、具有个人独创性、能创造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技术能力。字数不超过1000字。

所在单位评价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填写说明：1.主要说明申报人的基本情况（含征信情况、遵纪守法情况）、政治素质、工作实绩、突出贡献。2.申报人所在单位需在相应范围内对推荐情况进行公示，并将结果填写在下一栏。字数不超过300字。

本单位同意推荐 同志申报 年度连云港市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并于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在 范围内进行了公示，结果无异议。
特此说明。

主要领导签字：

（盖 章）

年 月 日

县区（功能板块）人社部门或市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2026 年度连云港市政府特殊津贴专家人选推荐汇总表

序号	所属 县区/ 主管 部门	工作单位及职务	姓名	性别	出生 年月	毕业院校及专业	学历 学位	职称（技 能等级）	政治 面貌	联系电话及 微信号	行业 类别

附件 4

2026 年度连云港市政府特殊津贴
申报材料
(封面)

姓 名:

单 位:

申报类别:

推荐部门:

附件5

2026 年度连云港市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本人自愿参评 2026 年连云港市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所提交的各种表格、相关证书、业绩成果、论文等材料真实、准确，无造假行为。如有任何不实，愿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申报人本人签字：

2026 年 月 日

附件 6

各县区（功能板块）人社部门联系方式

地区	联系人	联系方式	邮箱
东海县人社局	孙芳	87027386	dhzck@163.com
灌云县人社局	马丽	88161167	gyxzcb@126.com
灌南县人社局	张路成	83299226	gnxzcb@126.com
赣榆区人社局	张媛	13655144331	gyzcb@163.com
海州区人社局	于龙	83089249	hzrc449@126.com
连云区人社局	黄青	82309281	442394487@qq.com
连云港开发区人社局	潘亮	85882170	1991618934@qq.com
徐圩新区人社局	刘毅	82252058	547523083@qq.com
云台山景区人社局	杨琼	13776597827	544672007@qq.com

连云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6年4月22日印发
